**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应符合校教〔2017〕26号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转出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10%，转出学生人数较多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转入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的20%，若申请转入人数超过20%，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组织面试，择优录取。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于大学一年级的第二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至辅导员，由学工办统一提交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院长签字后，由学生自行办理后续手续。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由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